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林嘉惠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2月12日113年度上訴字第904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定有明文。另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，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；衡諸立法意旨係為釐清聲請再審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，故所謂「顯無必要」，如依聲請意旨從形式上觀察，聲請顯有理由而應裁定開始再審；或顯無理由而應予駁回；或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，例如對尚未確定之判決為聲請，其程序違背規定已明，而無需再予釐清，且無從命補正，當然無庸依上開規定通知到場聽取意見之必要，庶免徒然浪費有限之司法資源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聲請人於113年12月5日，對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904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聲請再審，然該案件係於聲請人聲請後之113年12月12日作成判決並宣示，有該案113年11月28日審判筆錄、113年12月12日判決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09至228頁、第230至242頁），再審聲請人卻於113年12月5日上開案件判決前向本院具狀聲請再審，亦有卷附刑事

01 聲請再審狀上之本院收狀戳日期可考(見本院卷第3頁)，則
02 再審聲請人為本件再審聲請時，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904號
03 案件尚未判決，遑論判決確定，再審聲請人對於尚未確定之
04 上開判決聲請再審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，自屬違背規定，且
05 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09 法官 黃裕堯

10 法官 李秋瑩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劉紀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